(上接B061版)

（1）云游戏相关技术逐步成熟

云游戏的运行过程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方面是云端服务器对游戏场景的渲染，另一方面是云端服务器及本地终端设备间的数据传输。基于GPU服务器、虚拟化技术和音视频技术的发展，前者已逐步得到改善；而后者的时延问题则需要通过边缘计算和网络传输技术解决。随着边缘计算、固定宽带网速的提升以及5G网络的发展，部分厂商已开始云游戏领域布局。

（2）现有游戏体验或将被改变

内容研发领域中，摆脱终端硬件设备束缚将使游戏内容研发商更专注于游戏内容的提升。对供应端而言，随着端游技术在手游延伸，手游“精品化”趋势明显，对手机硬件的要求越来越高，如2019年发布的手游《帕斯卡契约》就对手机硬件提出极高的要求。但目前游戏内容研发商为扩大玩家基数，需针对不同档次的游戏终端进行平衡和妥协，部分创新的研发和运营思路难以实现，而云游戏大规模商用将降低终端硬件设备性能对游戏内容研发商的束缚。同时，云游戏无需考虑终端设备匹配的特性也将降低游戏研发成本、缩短游戏研发周期，对需求端而言，硬件设备门槛降低后，玩家将面对更多精品游戏的选择，对游戏内容质量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所以在云游戏时代，为获得玩家青睐，游戏厂商需要具备精品游戏内容研发实力。

分发渠道领域中，拥有优质游戏内容及运营能力的云游戏平台更有机会获得优质的流量资源。云游戏时代，游戏不再需要下载至本地，高品质游戏可在浏览器或轻量化APP进行，“即点即玩”成为可能。该特性有别于目前应用商店下载的模式，云游戏平台具有成为重要分发渠道的前提。

（四）通过多年文娱产业积累，三七互娱已初步搭建文娱业务矩阵

（1）游戏领域：“研运一体”模式充分融合产品研发和运营优势，辅以扎实的IP商业化能力，持续打造精品，不断巩固和拓宽流量入口

① 通过“多栖”产品研发能力持续构建“精品化”、“多元化”产品矩阵

三七互娱曾先后研发了《大天使之剑》、《永恒纪元》、《大天使之剑H5》、腾讯版《传奇霸业手游》等多款月流水破亿的游戏，覆盖页游、手游、H5 游戏领域。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已拥有自研3D手游引擎、用户大数据分析等强大技术实力，不断构建“精品化”、“多元化”产品矩阵。

在自研能力上，公司聚焦于核心技术研发、大数据运用及团队建设，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性能优异、稳定性强的游戏引擎和框架，能够支持开发高性能、可玩性强的大型精品网络游戏；公司通过自研大数据系统分析游戏数据，并将分析结果运用于新产品设计、老产品迭代调优以及工作流改善，强化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的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进而提升产品体验；同时，公司通过“三七游戏2.0”战略，将对产品的关注升级为对人才发展的关注。公司注重人员多样性，鼓励内部人才创新，施行完善的青训体系，并提高高级研发人员比例，以打造“多元化”的研发团队。

② 通过数据驱动的精细化推广运营模式，使产品精准触达用户并最大化用户价值

公司自主研发智能化投放平台“量子”以及智能化运营分析平台“天机”，实现数据驱动的精细化运营模式。其中，智能化投放平台“量子”可对接所有主流广告渠道，实现快速投放和自动化投放，并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AI算法提升推广效率以及效策；智能化运营分析平台“天机”作为经营决策系统，可实现游戏数据的统计、分析以及预测。该系统通过数据分析模型对游戏生命周期进行精准预测，并根据用户数据采取差异化的活动策划，使客服可以专注于更高价值的用户服务，进一步挖掘用户价值。

③ 采用基于大数据体系的“研运一体”模式，实现产业链纵深协同发展

公司通过“研运一体”模式充分融合产品研发端及运营端优势，持续协同纵深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一方面，成功的自研精品游戏能够为运营业务带来流量，提升运营业务的市占率，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为发行运营团队吸引更多外部精品游戏，增加公司发行业务的产品储备数量；另一方面，运营团队利用市场洞察力、推广营销经验，指导研发部门的新产品开发及后续产品迭代节奏，提升产品成功率，最大限度地实现产品生命周期。此外，公司持续整合、完善研发端和运营端大数据体系，加强研发、运营间联动，进一步增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效应。

④ 攫于结合自身优势挖掘优质IP资源，充分释放IP势能

依托于游戏研发、运营及文创产业运营的能力和经验，公司以优质IP助力游戏主业发展，充分释放IP势能。公司利用优质IP天然流量入口，结合自身研发及运营优势，匹配目标游戏用户特点，对贴合度较高的IP进行开发。

（2）文创领域：依托公司文创全产业链布局及运营能力，实施明星IP全板块综合化运营战略，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类文化综合体验

公司以优质内容为战略方向，通过文创全产业链运营能力持续扩大文创版图，进一步提升流量覆盖范围，并反哺游戏业务。目前，公司已深度布局影视、动漫、音乐、VR、文化健康产业、互联网少儿教育、社交文娱等领域，持续覆盖各年龄段和细分用户群体。

公司基于其多年文创行业经验、精准布局优质内容。公司从优质产品输出实力、优秀团队或人才储备、后期增长爆发空间等多个维度，对行业进行剖析。目前，公司产业布局包括游戏公司SNK、艺人经纪公司厨师画、动漫公司芝画开天等一系列业内知名公司，板块协同存在巨大发展潜力，文创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初见成效。未来，公司将逐步推进板块明星IP全板块综合化运营战略，固深挖各板块爆款IP，将其打造成综合化文创产品，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类文化综合体验。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向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5G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育了优秀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在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聚集了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了可持续创新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数年来各类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工作，已经拥有了全面的自主研发能力，在游戏研发技术、研发团队、游戏研发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当程度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性能优异、稳定性强的游戏引擎和游戏框架，能够支持开发高性能、可玩性强的大型精品网络游戏。公司正在研发的引擎2.0在物品和庄余精细化渲染、场景和地貌的展现上将有进一步提升，光影表现更为逼真，支持全3D的地图场景管理技术，将大幅提升游戏的真实性。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雅典娜”、“波塞冬”和“阿瑞斯”三大数据分析系统，能够对用户行为轨迹进行数据以及游戏运行数据建立多样化的标签，从而实现精准分析，将产品模型数据化，从而得到完整的用户画像，从而构建精细的数字化运营，为游戏平衡性和玩法迭代提供数据依据。

3、市场储备情况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沉淀大量对公司品牌及产品认可度高、消费意愿强的玩家，为未来新游戏顺利运营提供重要保障。得益于公司对于玩家需求的深刻理解、精品游戏的制作能力及精细化运营能力，公司已经成功打造了多款热门的网络游戏，如《大天使之剑》、《传奇霸业》、《永恒纪元》等，并成功积累了庞大的玩家规模，据统计，2019年，公司游戏最高月活跃用户数量超过4,000万人。这些玩家对于公司的品牌以及公司开发的游戏认可度较高，是公司新游戏顺利运营的重要保障。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保持和挖掘核心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致力于巩固和提升在网络游戏及文创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公司将加强企业内控控制，提升企业管理和运营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国家法规与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机遇国家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规划做出的战略发展举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公司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1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曾开天、杨军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题。公司对202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上期金额
采购商品	游戏IP分成、游戏分成、项目分成	深圳市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3.48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86.82
		成都墨非科技有限公司	527.35	493.12
		北京指上缤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6.22
		深圳战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6.00	119.81
		成都爆米花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3.85
		江苏野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4,287.70
		北京萌我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深圳市哲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小计	25,126.85	5,721.00
销售商品	游戏委托开发	SNK Corporation	2,000.00	
		小计	2,000.00	
合计			27,126.85	5,721.00

二、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截止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因支付项目分成、IP分成、游戏分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76.76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1日-2020年2月29日合计（万元）
北京指上缤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0.86
成都爆米花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0.17
成都墨非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13.72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43.97
北京萌我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1,649.66
深圳市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3.33
深圳战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2.97
江苏野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662.08
总计		2,376.76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E303、E304室

3、法定代表：但成龙

4、注册资本：1,2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网络游戏及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多动能飞行器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摄像机、雷达技术的研发及销售；视觉增强产品、显示仪表、飞行头盔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20%股权，且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军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63.23万元，净资产583.2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6.97万元，净利润-32.22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产品采购及分成，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8、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二）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华一路99号8栋8层9号

3、法定代表：刘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2,817.60万元

5、经营范围：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网页设计；计算机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字内容服务；动漫设计。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22.34%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派驻董事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364.17万元，净资产3,852.6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89万元，净利润19.82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产品采购及分成，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8、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三）成都墨非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6栋505号

3、法定代表：王江

4、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家具、家用电器租赁。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2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派驻董事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169.72万元，净资产2,048.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8.97万元，净利润-1,139.92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产品采购及分成，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8、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527.35万元。

（四）北京指上缤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10层1001

3、法定代表：潘袁彬

4、注册资本：286.32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8.54%股权，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副总经理郭旭担任其董事（罗旭于2019年4月8日起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233.85万元，净资产4,804.8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12.12万元，净利润1,169.51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250万元。

（五）深圳战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瑞峰创业中心A区3037

3、法定代表：莫青阳

4、注册资本：42.8572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游戏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30%股权，且本公司副总经理罗旭担任其董事（罗旭于2019年4月8日起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1.20万元，净资产-64.41万元，净利润60.28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产品采购及分成，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8、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6.00万元。

（六）成都爆米花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9层921号

3、法定代表：张韬

4、注册资本：375.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2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派驻董事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81.90万元，净资产258.0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8.51万元，净利润-322.74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8、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1.00万元。

（七）江苏野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钱江路108号淮安宁淮工业园区6幢437号

3、法定代表：曲扬扬

4、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2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派驻董事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319.28万元，净资产2,753.6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3.61万元，净利润1,914.53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8、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4,500.00万元。

（八）北京萌我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维亚大厦12层042号房

3、法定代表：任宇翔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转换、PUB值在15以上的实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22%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派驻董事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8、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九）深圳市哲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蛇口工业七路蛇口科技大厦204D

3、法定代表：王楸徽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管理；为软件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2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派驻董事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8、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十）SNK Corporation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大阪府吹田市江坂町一丁目16番17号

3、法定代表：葛志辉

4、注册资本：1,001,313.5576万日元

5、经营范围：游戏设备的开发、制造、贩卖、租赁以及进出口；电子游戏机的开发、制造、贩卖、租赁以及进出口；电子应用游戏设备及软件的开发、制造、贩卖、租赁以及进出口；网络游戏企业、开发、制作、上线、贩卖、运营以及管理；游戏软件企业、开发、制作、上线、贩卖、运营以及管理；移动端内容的企划、开发、制作、上线、贩卖、运营以及管理；电子内容的企划、开发、制作、发布、贩卖、运营以及管理；游戏、视频、音乐等内容的企划、开发、制作、发布、贩卖、运营以及管理；游戏机、玩具、文具、纤维制品、日用杂货品以及电子电器设备仪器的企划、开发、制作、发布、贩卖、租赁以及进出口；版权、特许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获得、买卖以及使用承诺；经营咨询业务、教育业务、广播电视业务、电子通讯业务、劳务人员派遣业务、广告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饮食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古物品的买卖及租赁；互联网商店运营、管理以及经营；上述各项目所有附带或相关物品的制造、贩卖、进出口、租赁以及服务提供；上述各项目所有附带或相关的一切业务。

6、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13%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曾开天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8、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版权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游戏分成、项目分成、IP分成、游戏销售收入按照实际运营收入及与关联方确定的分成比例定期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均签署了游戏（产品）代理协议、游戏（产品）委托开发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与游戏研发商在资本及产品方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而后获得研发商优秀游戏产品的代理运营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就目前情况而言，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必要的，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

（二）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系公司“投资+产品代理”的经营模式所导致的，对于业内优秀的游戏研发商，公司以投资参股并采购游戏产品的方式展开合作，由于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产生影响，从而在游戏代理优先权方面获得优势。

（三）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说明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的，一旦公司认为此类交易有失公允，市场化的渠道仍然是畅通的。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额度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的交易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1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该项调整对公司财务指标、该项调整对公司实际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财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18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本金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业务占比不断攀升，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保持公司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